

2022年
11月刊

廉政专刊

总第11期

清源守正

编撰部门：监督审计室 内部刊物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不断增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意见》指出，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专程赴延安瞻仰革命纪念地，宣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的坚定信念，释放出作风建设不停步、再出发的鲜明信号。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能紧、不能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更不能有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

《意见》强调，要坚持严的基调，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影响安全发展、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打折扣、搞变通、各行其是，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机械执行、消极应付以及“一刀切”、“乱加码”等问题。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深化专项整治，对快递送礼、在隐蔽场所吃喝、借培训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早发现早纠治，对风腐一体问题深挖细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严肃查处贪占挪用、吃拿卡要以及“三资”管理、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意见》强调，要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置。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纠树并举，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大力弘扬敢于斗争、团结奋斗、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等新风正气。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查处“四风”问题更加紧密地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强化制度执行，把制度成果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正风肃纪 守正创新



中科院2021年审计典型问题通报

一、法人治理体系及重大事项决策

- 所长办公会和所务会决策界限不清、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
- “三重一大”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审议
- 学术委员会存在缺位或越位的情况
- 涉及职工权益和福利的事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二、科研经济业务

- 虚构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复印采购审批表、验收单、劳务费发放表等方式虚构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虚构差旅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 实验产成品管理
科研实验产成品未登记收发存记录，管理存在漏洞。

三、作风建设

- 出差存在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违规领取差旅补贴
- 公务接待存在超标准接待、重复接待、消费酒水等
- 会议存在列支礼品、个人餐费等与会议无关费用
-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存在超标准发放、本单位职工违规领取
- 科研人员存在未经批准或备案兼职取酬

四、对外合作管理

- 分支机构清理
院属单位在分支机构清理过程中，机构名称已变更，但原章程、协议未及时更新，未完全解除法律责任；
个别院属单位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事业单位变更名称后，仍违规使用院属单位名称或标识对外宣传和发布招聘启事等。
- 其他对外合作
未按规定签署协议；
合作协议内容不完整；
协议未有效执行；
个别合作协议已到期未及时终止合作。

五、野外台站

- 野外台站由于多数异地管理且部分地处偏远地区等原因，导致资金收付、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和特殊需求
- 个别野外台站收入完整性未有效控制，研究所收入稽核机制缺失，收入支出未及时纳入研究所统一核算，存在“小金库”风险

每月一案

李某，天津某大学教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作为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

2012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

经费共计人民币47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品生活、消费支出。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通过虚开发票现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 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7万元。